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或“长江保荐”）接受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集智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为集智股份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核心技术情况.....	3
（四）研发水平.....	6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六）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13
（一）保荐代表人.....	1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3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五、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履行的程序.....	17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结论.....	18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Jizhi Mechatronic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	300553
法定代表人	楼荣伟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62017394J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实缴资本	4,8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10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1号
发行人联系人	陈旭初
邮政编码	311100
电话	0571-87203495
传真	0571-88302639
公司网址	www.zjjizhi.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zjjizhi.com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全自动平衡机、机电设备、控制系统光电设备、新材料；服务：振动测试技术、平衡技术、平衡自动修正技术的研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其中，全自动平衡机为发行人主要核心产品，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纺织、汽车、泵、风机、汽轮机和航空发动机等行业领域使用的回转零部件生产中得到广泛使用。

（三）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1、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创新方式
动态环境下快速测量技术	动态环境下快速测量技术主要由下列具体技术或方法综合优化形成： 1、冲击隔离技术：自主设计了测量装置的减振器，配置了最优参数，从动力学角度提高了信号的信噪比。 2、高阶数模混合带通滤波技术：自主设计了宽频的带通滤波器，提高了全自动平衡机重复测量精度。 3、整周期采样算法：采用整周期采样技术，使采样信号不失真地表示出原来的模拟信号。 4、时域平均算法：消除信号中的非周期分量、部分倍频分量及随机干扰，保留有用的周期分量。 5、互相关算法：得到准确的工频信号。 公司将上述方法（或技术）综合集成优化后，形成了在动态环境下快速准确测量技术，该技术实现“幅值 1mg、相位 $\pm 1^\circ$ 的测量精度和 5 秒/次”的动态测量精度。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技术成熟，大批量应用	集成创新
模型与算法	1、归一化参数数学模型：该模型避免了复杂的计算，计算工作量低。基于该技术的设备可以采用运算能力偏弱但工业现场可靠高的 PLC 系统，从而提高了设备环境适应能力。 2、非对称分齿算法：有效地解决了非对称分齿转子的不平衡分配问题，并使各齿去重量代数和最小。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技术成熟，大批量应用	原始创新
定位技术	定位技术主要由下列具体技术或方法综合优化而成： 1、周向定位方法：利用电机转子电枢槽进行不平衡量定位及指示，能使需去重的不平衡量在周向位置的定位误差为 $\pm 1^\circ$。 2、无限转自动夹持结构：解决了两次切削去重时不平衡量相对于基准的定位问题，且为气管干涉的无限转结构，避免有限转向反复夹持与复位过程。 3、转子轴向定位方法：使用该方法处理不同长度的转子时，只需调节可调限位挡板的位置，即可确保加工转子的轴向定位精度，解决了一次切削去重后第二次切削点的轴向定位，确保定位精度。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技术成熟，大批量应用	原始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
去重技术	1、自动对刀方法：结构简单、工作过程中不受切削铁屑干扰并且能够长期稳定运行，自动对刀误差小于 0.02mm。该技术为与浙江大学合作研	自主研发与合	国内领先	技术成熟，大批量应用	原始创新

	发。 2、密度和角度自动补偿方法：有效缓解因更换夹具引起传感器位置安装误差，从而导致铁芯当量密度发生改变，进而造成切削重刀或反量的现象。 3、切削点自动定位方法：利用金属接触可传递电信号的原理，自动获取刀具与工件的初次接触点，即刀具进刀零点，为进刀深度提供零点参考。该技术为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	作研 发结 合			
智能 控制 技术	智能控制技术是全自动平衡机的核心。公司全自动平衡机智能控制技术集成整周期采样算法、时域平均算法、互相关算法、定位控制算法、自动对刀技术、切削数学模型及影响系数测量法等算法或模型和运动控制等自动控制技术，操控全自动平衡机自动完成不平衡量测量、转子搬运、切削点自动定位、计算去重量、去重切削和复测等步骤	自主 研发	国内 领先	技术成 熟，大批 量生产	原始 创新
机械 机构 设计 及优 化技 术	1、柔性快速夹具更换技术：缩短更换工件类型时夹具换型时间，增强设备兼容性。 2、动铁型磁电速度传感器设计方法：通过计算和实验，设计了动铁型传感器，优化了其结构和参数，克服了传统动圈型磁电速度传感器长期运行导致的断线问题。 3、整机设计方法：在兼顾机器工作效率的同时，解决了运动协调、可靠性和稳定性问题。	自主 研发	国内 领先	技术成 熟，大批 量生产	集成 创新

2、自动化设备

核心技 术	技术描述	技术 来源	技术 水平	成熟程 度	创新 方式
电机转 子绕线 的伺服 张力控 制技术	1、对于不同形状的电机转子骨架，通过基于傅里叶级数拟合的前馈学习方案，能精准学习绕线目标模型，进而实现对于张力控制的提前预测。 2、建立摆杆-弹簧机构，基于摆杆角度量和张力值的一一对应关系，运用PID控制方法，通过控制摆杆角度的变化量，进而实时地控制绕线过程中的张力值。 3、通过电气比例阀控制低摩擦气缸的输出力，进而实现张力段的无极切换。	自主 研发	国内 领先	技术成 熟，小批 量生产	集成 创新

数控绕线智能控制技术	1、实现对数控绕线设备的电机、气缸等相关机构的控制,编制了相应的自动与手动的模块内容。 2、利用三菱 PLC 的脉冲输出功能,对绕线设备的核心工序进行开发研究,实现设备的排线绕线算法模块。 3、开发了数控编程模块,在 PLC 上实现数控编程功能。提供一个相对简洁的操作设备的编程界面,能针对客户的不同工艺,编制不同的工艺脚本代码,达到产品生产的要求。 4、规划并开发了设备使用的权限控制模块。能针对使用设备的不同人员,实现不同的权限控制内容。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	--	------	------	-----------	------

(四) 研发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行业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02.12 万元、1,795.40 万元、2,744.73 万元和 **93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4%、10.19%、16.67%和 **9.2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批精通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领域软件开发、机械设计、电气设计、技术支持的研发队伍,涵盖了力学、动力学、机械设计、数学、电子电路、数字信号处理、运动控制、自动控制等学科,知识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2** 人,占员工总数的 **28.67%**。

经过长期经营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形成了先进的研发体系,公司“集智机电平衡测试及修正技术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全自动平衡修正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研发中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专利 11 项。此外,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也在积极利用外部资源,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业密切沟通,开展科研合作与交流。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35,988.94	31,355.68	27,546.12	26,491.10
非流动资产	10,887.74	11,303.17	9,642.98	9,946.18
资产总计	46,876.68	42,658.85	37,189.09	36,437.28
流动负债	11,824.61	8,443.66	3,991.95	4,000.96
非流动负债	151.05	-	-	-
负债合计	11,975.67	8,443.66	3,991.95	4,00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5,229.15	34,440.24	33,727.63	32,646.92
少数股东权益	-328.14	-225.05	-530.48	-21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01.01	34,215.19	33,197.15	32,436.3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055.84	16,464.77	16,632.57	14,022.22
营业利润	1,707.83	1,197.42	2,065.98	1,544.79
利润总额	1,928.47	1,204.11	2,049.58	1,517.47
净利润	1,598.82	1,018.05	1,763.27	1,19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748.91	1,273.09	2,085.65	1,637.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35.12	1,871.93	2,130.39	49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01.93	-9,537.12	5,381.65	-6,94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60.24	-	-1,007.53	-1,1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498.71	-7,649.14	6,518.54	-7,596.5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4	3.71	6.90	6.62
速动比率（倍）	2.01	2.83	5.48	5.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8	14.10	7.93	8.89
毛利率（%）	44.71	44.50	46.55	48.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2.22	2.53	2.46
存货周转率（次）	1.11	1.36	1.47	1.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4	7.18	7.03	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3.75	6.30	5.06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六）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行业替代、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风险

全自动平衡机用于各类回转零部件不平衡量的检测和自动修正。这种不平衡量主要由设计缺陷、材质不均匀以及制造安装等原因造成。如果未来出现设计改进、材料优化或工艺提升等创新技术手段使得回转零部件产品不存在不平衡量或者无需对不平衡量进行修正即可符合标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目前公司全自动平衡机主要以切削去重方式进行不平衡量修正，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并掌握新技术，不能及时进行产品升级或技术创新，将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或恶性竞争的风险

全自动平衡机在我国受到越来越多的科研院校和企业单位关注，参与者逐渐增多。此外，公司的快速发展也引起了国际同行的持续关注。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甚至出现恶性竞争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装备制造行业，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国家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减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成长性风险

全自动平衡机企业成长速度和抗风险能力，取决于企业是否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实力，是否可以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进，研发和设计新产品，在保持现有应用领域技术领先和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从而获得稳固的利润来源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不同应用领域的全自动平衡机技术特征、产品形态存在较大差异，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拓展，需要企业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研发经验和品牌知名度。虽然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经验，在电机应用领域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并成功进入离合器压盘及总成等汽车回转零部件的制造领域，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进、研发和设计新产品，能否持续成长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6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42%，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16.40%，但下半年公司加紧复工复产，全年营业收入基本与 2019 年持平，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的客户结构从上市时的基本为电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行业，逐步拓展了汽车、船舶、航天航空等行业，公司订单出现了大幅增长，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超过了 2.4 亿元，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未来如果公司下游行业出现政策支持力度下降、市场需求疲软等情形，造成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下滑，或公司不能适时进行产品升级、增加应用场景、拓展更多的客户，公司将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6、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37%、48.08%、45.59%和 **44.98%**，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11%、46.55%、44.50%和 **44.71%**，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优势，或者竞争对手提高技术水平、降低产品售价，将可能迫使公司进一步调低产品售价，或者随着公司全自动平衡机和测试机在新领域和新行业的拓展、自动化

设备业务的扩张，未来产品结构可能发生调整、低毛利率产品占比上升，公司存在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7、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21.41 万元、7,034.72 万元、7,778.72 万元和 **7,224.1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16.80%、18.92%、18.23%和 **15.41%**。其中，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9.95%、71.18%、68.89%和 **68.72%**。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所在行业知名企业，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坏账损失为 171.70 万元。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但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8、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225.70 万元、5,869.34 万元、7,610.65 万元和 **12,343.3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23.50%、21.31%、24.27%和 **34.30%**。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强化存货规模控制和周转率管理，但未来如果销售、生产和采购计划与实际产品营销情况不匹配，将存在存货规模大幅增长的风险。

9、原材料进口风险

目前，公司部分原材料如 PLC 控制器、伺服电机、气缸、气爪、传感器和触摸屏等部件为国外进口产品。不少海外供应商已经在我国建立营销机构或代表处，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由于政治、经济或外交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相关原材料，且公司不能有效选用同等品质的替代原材料，或者替代原材料不能获得客户认同，将对公司产品生产的连续性和及时性造成一定影响。

10、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但是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得到有效提升，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

薄的风险。

1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将在原有基础上有一定幅度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43%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集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6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2.07%的股份。根据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与楼荣伟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吴殿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13%）及杨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2%）为楼荣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因此，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9.92%股份。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期。

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失败或进度不及预期，待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2.07%，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13、实际控制人未来因股权质押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对象楼荣伟先生认购所需资金为 30,844.8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质押融资和朋友借款等，其中通过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预计为 2 亿元。

楼荣伟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66,728 股，通过集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915,868 股，本次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14,4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楼荣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82,596 股。截至目前，楼荣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楼荣伟先生与金融机构的协商洽谈情况，本次股权质押借款的质押折扣率约为 50%，假设楼荣伟先生通过股票质押融资 2 亿元，若按照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 28.63 元/股计算，楼荣伟先生本次认购拟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13,971,359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楼荣伟所持股份数量的 57.54%。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楼荣伟先生的股票质押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实际控制人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实际控制人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可能面临处置，存在因股权质押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14、实际控制人未来无力偿还重大债务风险

本次发行对象楼荣伟先生认购所需资金为 30,844.8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质押融资和朋友借款等，其中向朋友进行信用借款预计为 1 亿元。

根据楼荣伟先生与朋友方东晖先生签署的《借款意向协议》，方东晖同意向楼荣伟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年化 8%。借款资金仅用于楼荣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借款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二年。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不存在未偿还重大债务情形。未来还款期间，楼荣伟先生若未能提前安排好上述还款所需资金，存在无法及时偿还重大债务风险。

15、发行对象无法按预期足额筹集认购资金的风险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楼荣伟先生的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融资和外部借款，尽管楼荣伟先生已就本次认购股份资金来源作出了初步计划和安排，并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了沟通洽谈，与自然人出借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但若未来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自然人出借方出现违约的情形，仍存在无法足额筹集认购资金的风险。

16、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

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接受长江保荐委派具体负责集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是曹霞女士和冯鹏飞先生。

曹霞女士，现任长江保荐副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中来股份、东音股份、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中来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曹霞女士无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无签字完成的保荐项目。

冯鹏飞先生，现任长江保荐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长川科技、泰福泵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沧州明珠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世纪华通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冯鹏飞先生无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无签字完成的保荐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石丹妮。

石丹妮女士，现任长江保荐副总监，金融学硕士。曾参与中来股份、东音股份、集智股份、长川科技、绿田机械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云宏信息、奥默医药新三板项目。

项目其他成员：朱凌云、张毕辉、杨行虎、宁云鹏。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

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21.62 元/股。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根据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21.62 元/股调整为 21.42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4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

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股份数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84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相关事项。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集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石丹妮
石丹妮

保荐代表人： 曹霞 冯鹏飞
曹霞 冯鹏飞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